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23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委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基隆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